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乾元”2017年第48期保本型 法人\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产品期限为58天（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一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用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投资者。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保护	保守型 收益型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股权类、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收益为零的情况。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收益为零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乾元”2017年第48期

法人\个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建行山西分行“乾元”2017年第48期法人\个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SX201700000001B4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目标客户	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机构客户/个人客户
内部风险评级	 (一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2亿元，下限为100万元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9%
产品募集期	2017年6月28日9时至2017年6月28日14时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产品成立日	2017年6月28日
产品期限	58天
产品到期日	2017年8月25日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10万元人民币 个人客户：5万元人民币
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机构客户：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个人客户：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附属条款	单个机构客户无最高投资限额，但是不能超过本产品规模上限。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之前2个工作日公布。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山西省范围销售
其他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10%-90%
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10%-9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10%-90%

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 10%。

本产品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基础资产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太原龙城支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规模上限：2 亿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未满，募集资金总额提前达到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成功认购的客户的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下限：100 万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但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1.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2. 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追加投资、申购和赎回

四、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收益安全，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将为零，客户只能收回本金。

（二）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 0.05%/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 0%/年、如果产品投资涉及资产管理计划，则相关费用及收取方式如下：

资产管理费：0.05%/年；

资产托管费：0.05%/年；

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费用及产品资产托管费用均以每日名义本金中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为基础每日计提。

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中国建设银

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2.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测算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收回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收益率将为零。

（四）客户收益

1.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2. 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1000万元投资本金，产品期限为58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且在产品到期日，实际收益率达到了预期最高收益率，则在到期日应兑付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投资收益=10,000,000×58×3.9%÷365≈61,972.60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提前终止

（一）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参与理财天数和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投资本金1000万元，实际参与理财天数为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3.9%。

则客户收益=10,000,000×3.9%×5÷365=5,342.47（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六、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1、正常兑付

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sx) 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产品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如产品发生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如中国建设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需在提前终止日、新的预期收益率生效之日、增设产品规模上限或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产品升级或优化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布。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二)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